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劉汝育
電話：(02)2351-5441 #223
傳真電話：(02)2341-9060
電子信箱：ml105@forest.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172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172D004387_1091720650_109D2013575-01.pdf、
109172D004387_1091720650_109D2013576-01.pdf、
109172D004387_1091720650_109D2013577-01.pdf)

主旨：本會110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自109年8月
10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各方推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林業及保育工作者之工作士氣、獎勵對林業及保育有特殊貢獻人士，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規定辦理110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遴選，敬請貴機關（單位）依上揭要點規定踴躍推薦，每單位推薦至多3名，並應經當事人同意，另請推薦機關（單位）負責查核候選人之品德操守。
- 二、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項規定，候選人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其主要事蹟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予重複敘獎。但有新貢獻事蹟者，不在此限。
- 三、請各機關（單位）積極深入基層、民間訪察並推薦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同時函轉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

電子
文
騎



A071300_林務科文:109/08/07



1090200941 有附件

體等踴躍推薦。

四、受理推薦期間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推薦方式如下（請擇一）：

（一）線上推薦：填寫線上表單（<https://url.forest.gov.tw/7q52m78yv>）。

（二）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併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份，寄至coa.tfb23@gmail.com，主旨請載明「110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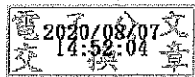
（三）書面遞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併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式2份，寄至本會林務局（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辦理。

五、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推薦報名須知及推薦書（110年版）各1份，或至雲端（<http://drive.forest.gov.tw/827CFF3F>；密碼1234）下載使用。

正本：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林學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鯨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台灣猛禽研究會、社團法人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動物園保育教育基金會、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

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螢火蟲保育協會、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臺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金門縣休閒農漁業促進會、台南市官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國立中山大學水資源研究中心、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臺灣千里步道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灣山岳文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生態旅遊協會、臺灣生態學會、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黑熊保育協會、台灣愛樹保育協會、彰化縣八卦山脈保育協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副本：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推 薦 書

姓名：

編號：

110 年版

姓 名			三個月內 二吋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機關 地 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資 經 歷	範例： 一、○○○學會 ○○長(民國 91 年～迄今) 二、○○○協會 ○○長(民國 86～91 年) 三、○○市政府○○局○○科科長(民國 87～89 年)		
候選人是否同意參選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同意 ☐ 不同意			
候選人是否同意姓名、出生年、服務機關、資經歷及具體貢獻提供作為新聞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 僅部分不同意：(請填不同意部分)			

符 合 選 拔 要 點 項 目 <u>(請擇定一款參選)</u>
範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候 選 人 對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工 作 之 具 體 貢 獻
內容摘要 (以 3 頁為限)： 一、 二、 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一、 二、
推 薦 機 關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對 候 選 人 之 品 德 及 獎 懲 評 語
推 薦 機 關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對 候 選 人 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工 作 之 貢 獻 評 語 及 推 薦 理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選拔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人員士氣，獎勵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特殊貢獻人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品德優良，並就下列事蹟之一，具有重大貢獻者，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一）建立林業或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

（二）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從事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

（三）推動造林、綠美化工作、森林經營、林產利用。

（四）辦理國土保安、涵養水源、野生物或棲地復育工作。

（五）辦理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社區林業工作。

（六）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技術改良。

（七）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

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不受前項年資規定之限制。

三、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候選人應就符合前點條件者，依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

（一）由本會及所屬或相關機關、學校、團體推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之人數，以三名為限，並應經當事人同意。

(二) 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得以網路、電子檔或書面方式檢具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林務局推薦為候選人。

四、選拔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本會林務局派(聘)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或得委由第三方民間團體辦理。

(二) 評審：由本會派(聘)十五人至十九人組成評審會，就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名單予以評審；評定入選名單，以二十名為限。

前項第二款評審會之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並以本會林務局局長為召集人：

(一) 本會有關處、室及林務局代表四人至五人(含召集人)。

(二) 對林業或自然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至六人。

(三) 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六人至八人。

評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由本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評審之結果核定得獎人，以十五名為限。

五、候選人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其主要事蹟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予重複敘獎。但有新貢獻事蹟者，不在此限。

六、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得獎人，由本會公開表揚，每人頒給獎狀一紙及獎盃一座，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由本會及其服務機關審視得獎事蹟情形予以獎勵。

(二) 非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每人至多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七、候選人之推薦書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已受理案件應逕予退件；如已通過審查核定為獲獎者，本會應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命其返還所獲獎狀、獎盃及獎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林務局編列預算支應。

110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推薦報名須知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

（一）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品德優良，並就下列事蹟之一，具有重大貢獻者，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不受年資限制：

1. 建立林業或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
2. 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從事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
3. 推動造林、綠美化工作、森林經營、林產利用。
4. 辦理國土保安、涵養水源、野生物或棲地復育工作。
5. 辦理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社區林業工作。
6. 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技術改良。
7. 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

（二）除上述資格，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候選人已同意被推薦，並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且已知悉應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2. 候選人未曾以相同事蹟獲選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未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
4. 候選人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第七點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

三、推薦及徵求方式

（一）由農委會及所屬或相關機關、學校、團體推薦。每單位可推薦至多 3 名，並應經當事人同意。

（二）自我推薦。

(三) 推薦方式，下述方式擇一即可：

1. 線上推薦：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00 起至林務局線上報名系統 (<https://url.forest.gov.tw/7q52m78yv>) 填寫線上表單完成即可。
 2. 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一份，寄至 coa.tfb23@gmail.com，主旨載明「推薦 110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書面遞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相關事蹟證明文件等各一式兩份，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林務局 收。
- 推薦書電子檔（空白）下載：<http://drive.forest.gov.tw/827CFF3F>；密碼 1234

四、推薦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選拔方式：

- (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林務局派（聘）5-7 人初審小組或得委由第三方民間團體辦理。
- (二) 評審：資格審查合格者，由農委會派（聘）15-19 人組成評審會予以評審；評定入選名單，以 20 名為限。
- (三) 由農委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評審之結果核定得獎人，以 15 名為限。

六、110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得獎人，農委會將另擇期公開表揚。